海盐县教育局
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海盐县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武原街道枣园西路368号；邮编：314300；电话：86023735；传真：86023735）。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海盐县教育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盐政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明晰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职责，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提高政府公信力，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健全工作机制。根据省市县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县教

育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具体负责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各处室确定一名信息公开联络员，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处室协同参与，办公室具体实施的工作体系。

（二）完善工作制度。完善并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信息公开责任追求办法》《依申请管理办法》，严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教育局还定期对信息公开专栏内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自查，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及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保证信息按规定时限、规定栏目公布。

（三）主动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条例》规定的公开范畴和重点，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将政策文件类、业务类信息作为公开的重点，并主动公开了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总结，按照财务部门的要求公开了本年度的财政预算，按照县府办的要求公开了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以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2019 年，县教育局在中国海盐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 338 条，包括机构信息 14 条、政策文件 46 条、规划计划 3 条、工作信息 65 条、人事信息 18 条、财政信息 4 条、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188 条，其中重点领域公开信息 18 条。做好了信息公开年报、信息公开指南和制度的完善和公开。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县教育局坚持以“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为标准，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规范工作程序，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规定，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19

年，县教育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项，均按照答复程序，按时答复。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扎实推进教育信息网建设的基础上，完善基于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途径以及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不断丰富“海盐教育”官方微博和“海盐教育”微信公众号的功能和内容，为公众提供政策解读、建言献策、教育资讯等服务。同时建立信息编审、运行管理、督查督办等制度，确保网民反映的问题诉求快速响应、有效解决。2019年，通过海盐教育网向社会公众公开7723条部门信息（包括工作动态类）；政务微信公开信息470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374条，办结微博政务109件。

（六）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根据《海盐县2019年政府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盐政办发〔2019〕48号）文件要求，海盐县教育局共涉及重点工作23项，均能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5件	增53件	268件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35（项）	3689.005（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教育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条例》提出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三

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深化；四是依申请公开办理经验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县教育局将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县府办的要求，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继续提升政务公开操作的规范性。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宣传和培训，逐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增强办理能力。

2．继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范围和途径。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要点工作制度，严格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提高公开信息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序、规范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的相关规定，2019 年，本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全部免费予以提供，未收取费用。